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47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

被告 王昶明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6,35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85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

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56,3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查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詹庭禎，嗣變更為陳佳文，經其聲明承受訴訟（見卷第125頁）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7日向伊申辦信用卡使用

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，並簽訂信用卡線上申請專用申請書（下稱信用卡契約），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每月應繳當期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至113年5月25日止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105元（=本金112,694元

01 +已屆期利息8,411元)及利息未還。(二)被告透過電子授權  
02 驗證(IP資訊:223.137.239.181)於110年7月30日向伊借  
03 款430,000元,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(下稱  
04 第1次借款契約),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30日起至117年  
05 7月30日止,按月攤還本息,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,伊  
06 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,詎被告自113年1月30日起即未依約清  
07 償,依第1次借款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所  
08 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尚欠523,309元(=本金413,281元  
09 +已屆期利息110,028元)及利息未還。(三)被告透過電子授權  
10 驗證(IP資訊:36.231.115.219)於110年9月6日向伊借款1  
11 80,000元,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(下稱第2  
12 次借款契約),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6日起至117年9月6  
13 日止,按月攤還本息,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,伊依約撥  
14 款至指定帳戶,詎被告自112年11月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,依  
15 第2次借款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  
16 視為全部到期,尚欠211,940元(=本金173,024元+已屆期  
17 利息38,916元)及利息未還。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法  
18 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: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  
19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21 三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契  
22 約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  
23 詢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歷史帳單彙總查詢、個人信用貸款申  
24 請書2份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2份、撥款資訊查詢畫面2  
25 份、產品利率查詢2份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2份、放款帳戶還  
26 款交易明細2份等件為證,經核相符,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  
27 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,堪信為真實。

28 四、綜上,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  
29 付856,354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  
30 許。

31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,請求宣告假執行,核無不合,爰酌定相

01 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 
02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5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0 書記官 邱美榕